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依法严厉打击欠薪违法行为

江苏省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口袋书

江苏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月足额获得工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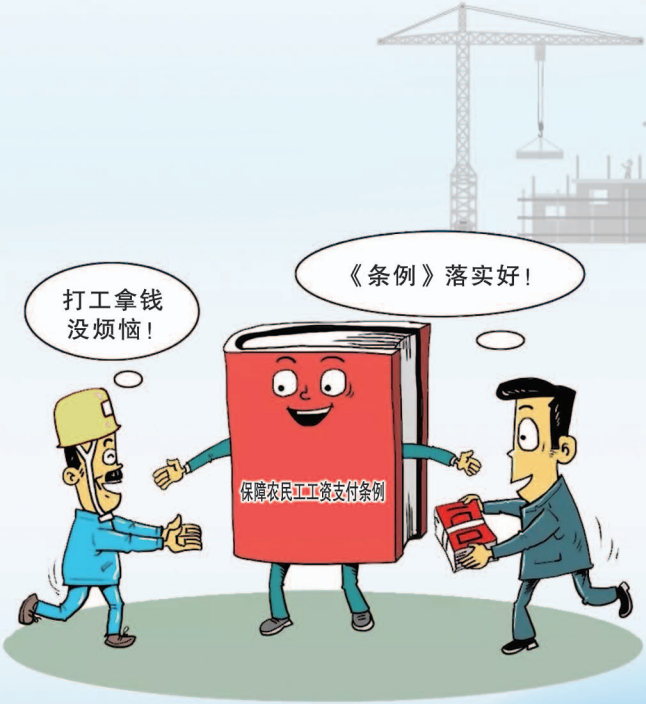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目录
CONTENTS

1 农民工：关注自身权益 防范欠薪风险

10 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履行支付义务

21 政府职责：畅通维权渠道 联合惩治欠薪

农民工：

关注自身权益 防范欠薪风险

进场做到“三必须”

必须签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要明确工资标准、支付方式和时间；劳动合同不得由他人代签；农民工要保留一份劳动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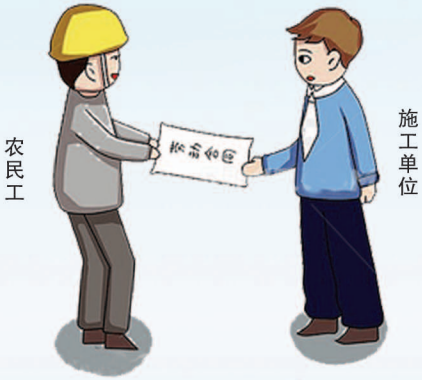

先签合同再做工
工资权益记心中

必须进行实名制登记

实名登记是基础
考勤计薪才清楚

必须办理工资银行卡

工资通过银行发
到账及时大家夸

务工不忘“三关注”

关注考勤是否准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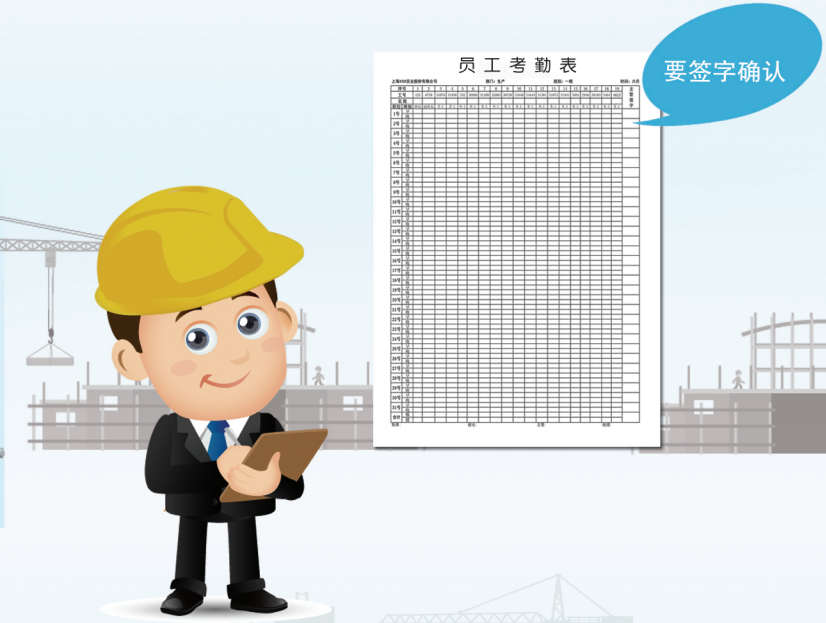

考勤每月要核准

避免结算起纷争

关注工资由谁发放

总承包代发工资
包工头严禁经手

关注工资到账情况

工资每月发到手
年底不为要账愁

用人单位：

落实主体责任
依规支付工资

项目施工“四先行”

先行约定人工费用结算办法和周期

人工费用单独算
拨付周期不过月

先行设立实名制通道

实名通道早安装
电子考勤记清爽

先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资专用账户
开户凭证

总包单位建专户
专款专用保支付

先行设置维权告示牌

公示信息不可少
维权渠道载明了

用工现场管理“四到位”

劳资专管员工作到位

实名系统用得好
计工计薪矛盾少

工资通过专用账户发放到位

工资发放走专户
欠薪风险早堵住

考勤和工资记录逐月确认到位

考勤工资每月清
计工结薪都省心

农民工管理台帐资料建管到位

规范管理要做到
保障支付有成效

政府职责：

畅通维权渠道 联合惩治欠薪

欠薪维权渠道

有权举报投诉

劳动监察、行业主管等相关部门

申请调解仲裁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

提起诉讼

人民法院

微信扫一扫
拖欠农民工工资线索反映

南京市人社、住建、交通、水利部门维权电话及地址		
部门名称	维权电话	维权地址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25-86590900	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73号二楼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025-84594011	南京市秦淮区八宝东街1号综合楼3楼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025-83194515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63号-1
南京市水务局	025-52367856	南京市鼓楼区汉江路6号

无锡市人社、住建、交通、水利部门维权电话及地址		
部门名称	维权电话	维权地址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510-85011432	无锡市广瑞路2号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0510-68862880 2. 0510-81821457（周一、三、五上午）	1. 无锡市梁清路56号建工大厦16楼 2. 无锡市太湖新城和谐道1号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一楼
无锡市交通运输局	0510-81822839	无锡市新金匮路1号市民中心8号楼6楼
无锡市水利局	0510-80109054	无锡市运河东路288号

徐州市人社、住建、交通、水利部门维权电话及地址		
部门名称	维权电话	维权地址
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516-85805905	徐州市泉山区西安南路122-2号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6-66998570	徐州市新城区市住建局一楼157室
徐州市交通运输局	0516-85909752	徐州市泉山区淮海西路207号
徐州市水务局	0516-80802070	徐州市新城区新安路9号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0516-80805225	徐州市和平大道126-9号地铁大厦

常州市人社、住建、交通、水利部门维权电话及地址		
部门名称	维权电话	维权地址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519-86689292	常州市天宁区局前街28号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9-86021526	常州市怀德中路82号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0519-85686231	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常州市水利局	0519-85682190	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苏州市人社、住建、交通、水利部门维权电话及地址		
部门名称	维权电话	维权地址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512-69820373	苏州市平泷路251号7楼东北角大厅7101室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2-65236372	苏州市锦帆路55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0512-68123660	苏州市桐泾南路298号
苏州市水务局	0512-68253214	苏州高新区玉山路11号

南通市人社、住建、交通、水利部门维权电话及地址		
部门名称	维权电话	维权地址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513-83559030	南通市青年西路 109 号东方大厦 1 号楼 4 楼 406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505138189	南通市姚港路附 23 号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0513-59003761	南通市崇文路 2 号
南通市水利局	0513-59002519	南通市崇文路 2 号

连云港市人社、住建、交通、水利部门维权电话及地址		
部门名称	维权电话	维权地址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518-85805953	连云港市高新区花果山大道 19-5、19-6 号 2 区劳动者维权中心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8-85461930	连云港市海州区整洁路 15 号
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	0518-85817182	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东路 15 号
连云港市水利局	0518-85503745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

淮安市人社、住建、交通、水利部门维权电话及地址		
部门名称	维权电话	维权地址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517-83659056	淮安市大治路 24 号
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7-83655100	淮安市北京北路 112 号建设大厦 6 楼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0517-83669168	淮安市大治路 12 号
淮安市水利局	0517-83712375	淮安市深圳路 9 号

盐城市人社、住建、交通、水利部门维权电话及地址		
部门名称	维权电话	维权地址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515-87011519	盐城市亭湖区文港北路 18 号
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5-88333402	盐城市亭湖区毓龙东路 15 号
盐城市交通运输局	0515-88886803	盐城市亭湖区青年中路 8 号
盐城市水利局	0515-87019405	盐城市亭湖区毓龙东路 27 号

扬州市人社、住建、交通、水利部门维权电话及地址		
部门名称	维权电话	维权地址
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514-80978289	扬州市瘦西湖路 53 号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4-87345938	扬州市观潮路 715 号
扬州市交通运输局	0514-87870401	扬州市扬子江中路 551 号
扬州市水利局	0514-87939920	扬州市文昌中路 460 号

镇江市人社、住建、交通、水利部门维权电话及地址		
部门名称	维权电话	维权地址
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511-85341110	镇江市运河路 79 号 1 楼（人社维权服务大厅）
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1-86090022 0511-86090026	镇江市丁卯桥路 219 号
镇江市交通运输局	0511-80828399	镇江市南徐大道 67 号
镇江市水利局	0511-84447083	镇江市梦溪路 40 号

泰州市人社、住建、交通、水利部门维权电话及地址		
部门名称	维权电话	维权地址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523-86606651	泰州市洪泽湖路 66 号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23-86882690	泰州市海陵区海陵南路 308 号
泰州市交通运输局	0523-96196	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南路 303 号
泰州市水利局	0523-86883413	泰州市海陵区海陵南路 309 号

宿迁市人社、住建、交通、水利部门维权电话及地址		
部门名称	维权电话	维权地址
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527-84353173	宿迁市洪泽湖路 891 号便民方舟 1 号楼三楼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27-84387321	宿迁市洪泽湖路 793 号市建设大厦 912 室
宿迁市交通运输局	0527-84355089	宿迁市洪泽湖路 151 号 1918 室
宿迁市水利局	0527-84399026	宿迁市人民大道 4 号水利大楼 611 室

依法确定清偿主体

1、用人单位拖欠工资，应当予以清偿。

2、用工单位使用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单位派遣的农民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用工单位清偿，并可以依法进行追偿。

3、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4、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5、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或者分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清偿。

6、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施工单位的名义对外承揽建设工程，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单位清偿。

分清清偿主体

严厉打击欠薪行为

建设单位

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总承包单位

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分包单位

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政府投资工程

政府投资资金不到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责令限期足额拨付，还可通报、约谈有关负责人；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依法打击欠薪

绝不能

拖欠农民工工资